海宁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摆放服务项目

 一、 采购人名称： 海宁市人民医院

 二、 采购项目名称： 海宁市人民医院共享充电宝摆放服务项目

三、 采购项目编号： RMYYZWK202411

 四、 采购内容：

1） 项目信息： 为院内患者提供手机共享充电宝服务，投放不少于10台共享充电宝设备，服务期2025年01月01日-2027年12月31日，采购人向充电宝投放人收取电费，每年上缴电费不少于5000.00元。租借收费标准为： 不高于3元/小时，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。

 2）响应供应商条件和内容： 1、响应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且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； 2、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，设备故障时能第一时间响应； 3、充电宝必须为国内知名品牌，提供充电宝实物样品；4、在海宁有医院、商场等大型公共场所1年以上服务项目。

3）报名时间和地点： 1、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，请于（报名截止日期）前递交以下材料： 1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 、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1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； 报名地址：海宁市人民医院行政楼6A16办公室（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号）， 报名时间：2024年11月25日—11月29日，上午9：00-11:00；下午14 ：00-16:00。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16：00 。 开标时间、地点：报名截止后另行通知。 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女士，0573-89230056.